

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265 号）等要求，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组织对《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瑞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察看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海翔路 1 号之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1'2.196"，东经 113°0'45.369"。主要从事注塑机机架、数控机床的生产和经营。项目占地面积 52073.7m²，经营面积 104147.4m²，从业人数为 100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公司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205 号）。环评审批设备类型包括机加工设备、组装设备、喷涂设备等具体设备种类及名称见《验收监测报告》，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机架 18000 个、数控机床 9600 台。另外，由于海天机械（广东）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权、运营管理权、排污权交易总量等转让于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生产废水与海天机械（广东）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均排入该废水处理设施，本次验收涉及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建成竣工，设备实际建设规模见下表，配套的生产能力为年产机架 18000 个、数控机床 9600 台。企业拟针对项目整体产能规模及实际建设设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606MA560EX692001Q（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开竣工日期，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委托佛山市瑞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5 年 5 月 15 日~16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其中：噪声防治工程 15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65 万元、废水治理投资 0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投资 0 万元、风险防范设施投资 0 万元。

（4）验收范围

试生产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项目设计产能的 88%，本次针对项目整体产能规模及现有设备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境保护措施变化。环评要求喷漆废气经配套的漆雾捕捉过滤系统处理后，与烘干、喷粉固化废气一起经“高效气旋混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G1（24m）排放，喷砂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 G2 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喷砂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喷粉固化等废气合并引至排气筒 FQ-20022 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以上变化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气筒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报告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海天机械(广东)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权、运营管理权、排污权交易总量等转让于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生产废水均排入同一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厌氧+接触氧化+MBR”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放口WS-02309排放至龙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龙江大涌。

(2) 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经配套的漆雾捕捉过滤系统处理后，喷砂粉尘经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与烘干、喷粉固化废气一起经“高效气旋混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引至24m高排气筒FQ-20022排放；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4) 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砂石、废包装袋、废滤芯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喷漆废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险废物、原材料在贮存时要严格检查包装，原材料仓库以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已设置围堰，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原辅材料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而向四周流淌。企业定期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事故演练，配备了消防器材、防毒面罩、吸附沙、挡板等应急器材，规定了化学品储

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在火灾和爆炸事故次生灾害时，采取紧急疏散等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漆雾喷淋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与海天机械（广东）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起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厌氧+接触氧化+MBR”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放口WS-02309排放至龙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龙江大涌。

经监测：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相应排放限值的200%的较严值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粉尘、喷粉固化废气等。

经监测，排气筒FQ-20022的SO₂和NO_x排放浓度均达到了环大气[2019]56号规定的排放限值；FQ-20022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的较严值；FQ-20022中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的NMHC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SO₂和NO_x的监控浓度均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工业炉窑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砂石、废包装袋、废滤芯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喷漆废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5）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分配总量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COD_{Cr}年排放量为0.0146t/a，NH₃-N年排放量为0.0002t/a。项目COD_{Cr}、NH₃-N批准排放总量分别为0.015t/a、0.002t/a，因此，项目COD_{Cr}、NH₃-N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项目VOCs年排放量为0.826t/a，NO_x、SO₂排放速率未检出，不进行排放量核算。VOCs、NO_x、SO₂批准排放总量分别为0.869t/a、0.192t/a、0.021t/a，因此，项目VOCs、NO_x、SO₂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建设过程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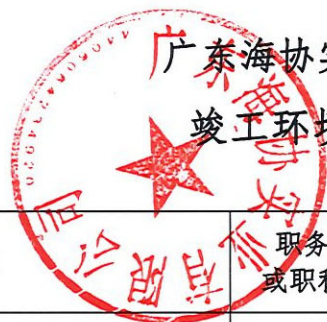
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名单见签到表。

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 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张耀辉	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		18218391203	组长	440681199806044250	张耀辉
王剑雷	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		15869581738	组员	330206198409243414	王剑雷
林文生	广东海协实业有限公司		13632255669	组员	440582198005207416	林文生
陈书星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13293830	组员	44538119960218783X	陈书星
陈伟	佛山市瑞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926898275	组员	421127198612294750	陈伟